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D · 19 · 135

关于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2002年12月13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7号公布)

第一条 为保证反倾销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在反倾销立案公告以及反倾销裁定公告(以下简称反倾销公告)中确定反倾销立案调查的产品范围和适用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以下简称反倾销产品范围),海关自公告规定之日起实施。

第三条 反倾销公告实施后,反倾销产品范围的调整均需在外经贸部相关对外公告中确定,海关自公告规定之日起实施。

第四条 外经贸部反倾销公告产品范围的调整程序按本规则进行。

反倾销公告产品范围的调整程序包括申请程序和外经贸部受理申请、调查、决定及公告程序。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反倾销立案公告后,有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产品范围提出异议,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或经外经贸部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外经贸部提出调整调查产品范围的申请。

(二)反倾销初裁公告后,有关利害关系方对适用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提出异议,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或经外经贸部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外经贸部提出调整适用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的申请。

(三)本规则所称利害关系方是指反倾销申请人、国外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个人。

(四)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六条 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请人名称及其简况, 申请调整的产品;

(二) 要求调整的理由、理由的详细说明及相关证据;

(三) 申请调整产品的详细描述和说明。产品按如下顺序依次描述: 税则号、物理特征、化学特性等, 描述至能够体现该产品的惟一性和排他性; 上述描述方式无法体现该产品的惟一性和排他性时, 需详细说明产品的用途;

(四) 申请调整的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异同点的详细描述和说明;

(五) 国外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及下游用户;

(六)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盖章或签字。

第七条 受理、调查、决定和公告程序:

(一) 外经贸部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书进行核对, 对符合第六条要求的申请, 予以受理;

(二) 外经贸部通过问卷、实地核查、听证会等方式对申请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和核查;

(三) 外经贸部对申请内容的合理性和包括反倾销申请人在内的各利害关系方的利益进行调查, 对产品的描述和说明等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家进行论证;

(四) 按照上述程序规定, 对符合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整条件的申请, 外经贸部可以对反倾销产品范围进行调整, 最迟应在最终裁定公告中对外公布;

(五) 外经贸部没有收到调整产品范围的申请, 根据对利害关系方提交材料的审查, 也可以决定调整产品范围。

第八条 涉及有关反倾销复审的, 产品范围的调整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第 30 天实施。